

2010 年台灣大學生赴大陸台商研習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（簡稱本院）與大陸深圳、東莞、廈門、漳州、廣州、天津、上海、武漢、濟南等地台商協會及會員企業合作，舉辦大學生與碩、博士生赴大陸研習活動，旨在經由研習過程，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，同時期望達成下列三項目的：

- （一）擴大台灣學子的視野與對大陸的認識
- （二）學習台商前輩的開創精神，達成台商回饋鄉里願望
- （三）讓年青人及早做生涯規劃，也為台商儲備幹部作準備
- （四）擴大兩岸文教交流，建立產學合作新模式

二、研習安排：

（一）本研習係安排大學生（大三升大四）、碩士班（碩一升碩二）及博士班的同學，於暑假赴大陸各地台商協會所屬會員公司進行研習，為期約一個半月（7月中至8月底），研習之作息時間悉依研習單位之規定辦理。正式學分與成績之認定悉依學生原就讀之學校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本研習之學生參與人數、專長及研習內容，基本上依台商企業需求為原則。專長偏工科、商科、設計、資訊、服務與教育等，研習內容以企業內實際發生問題之研究、處理與改善為主，並視情況做產業研究。

（三）參加研習學生必須經家長同意後，由學校老師甄選並正式向本院推薦。

（四）本院與台商協會、研習單位、學校共同成立研習學生服務小組，提供相關服務及協助解決緊急事宜。並由研習單位設立輔導老師制度，給予學生研習、生活之輔導。

（五）推薦學校可視情況需要，自費派遣老師陪同研習學生往返大陸，訪視或巡廠輔導。

（六）本院於學生赴大陸之前，舉辦行前講習，（預定5月29日至30日），以提前讓學生熟悉環境。並於初至大陸及研習結束時，台商協會亦視需要舉辦歡迎會及地區成果發表會，以示慎重。返台後約一個半月，預定10

月 16 日辦理成果研討會，研習學生應出席，並領取結業證書，研習才告結束。

三、研習申請：

(一) 研習學生應填妥「台灣學生赴大陸台商研習個人資料表」，連同相片、家長同意書、簡歷、成績單等資料文件、4 月 25 日前洽請學校老師推薦(有推薦格式)，4 月 30 日前送交本院後彙整後，統一作業。

(二) 本院彙整學生與台商需求資料後，統一分發，學生應予配合。(5 月下旬前通知學生與老師)

四、費用與管理：

(一) 由台商及本院提供項目，包括學生交通費(往返兩岸機船車票、平安旅遊保險)、研習期間之食宿、內陸交通、外聘輔導老師費用、行政管理費、承辦人員往來兩岸等之相關費用。另研習學生每人繳交 8000 元研習費用及 2000 元保證金。研習費用，包括行前講習，授旗典禮，研習手冊製作、綜合成果發表會、研習週報批改、報告評審、及相關行政等費用，但證照費(護照、台胞證)及其他個人消費概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(二) 所預繳保證金 2000 元，係確保研習者努力學習，若依規定及成績合格者，於成果發表會時無息退還。若有違規，依情節輕重處理，結訓時結算歸還。(詳如罰扣規定)

(三) 研習學生出國證照(護照或台胞證加簽)，可自行辦理或委託本院統一洽旅行社辦理證照，其餘出國手續悉由本院辦理，並採團進團出原則。

(四) 研習學生應參加行前講習會、授旗典禮及成果發表會。

(五) 研習期間學生應遵守「2009 年台灣學生赴大陸台商研習學生須知」及研習單位之相關管理規定。

五、研習報告及成績評核：

(一) 研習學生在研習期間應每週繳交研習週報乙份，送研習主管及輔導老師評核

(二) 研習活動結束後由研習單位綜合評量成績，另學生需於返台後兩週(預定 9 月 18 日前)向本院繳交「研習心得報告」4 份加電子檔一份。

(三) 研習活動結束後約一個半月(預定 10 月 16 日)舉辦研習成果研討

會，屆時將頒發「研習合格證書」，及結算與退還保證金，並另擇表現優良者，給予獎勵。

六、研習學生服務義務：

- (一) 選定擔任編組組長，或任務編組，服務同學，做為本院、台商、同學之橋樑
- (二) 撰寫研習相關報告，並接受指定發表成果、製作 PPT 檔，並報告之
- (三) 協助手冊製作，同學聯絡，及本院辦理本活動之行政與文書工作
- (四) 協助本院做好台商的聯繫工作
- (五) 參加並協助本活動及後續相關事項，如活動的報導、資料的整理
- (六) 研習結束後，本院及學校老師得視需要，在校內舉辦研習心得發表會，研習同學要出席報告研習心得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研習單位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應嚴格遵守，若有疑慮應即向研習單位輔導老師反應，依其意見處理。
- (二) 各項研習工作、生活，應特別注意安全衛生之防護，且需按規定採取防護措施；若發生異常事件，應即向研習單位輔導老師及服務小組反應，以獲得及時協助及照顧。